

国家司法考试

法条与真题互解丛书

民法

MINFA

本书的特点是：

- 1. 法条完整、重点突出。**本书既保证主体性法条的完整性，又突出了重点法条。对于历年司法考试尚未考查到但其内容又有一定考点价值的法条，本书在法条的右边作了相关提示。
- 2. 真题全面、解析实用。**本书将历年的司法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附在相关法条边上，供考生学习查阅。对重点考题、难点知识以“答案提示”的形式进行解析说明，力求以题释疑。
- 3. 法条真题、一一对照。**以真题解法条，以法条释真题，达到举一反三，掌握知识的目的。

本书既可反映历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规律，更可为广大考生提供一种崭新的司法考试复习方式。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条与真题互解丛书

民 法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 /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3

(法条与真题互解丛书)

ISBN 7 - 80182 - 265 - X

I. 民… II. 司… III. 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4226 号

法条与真题互解丛书

民 法

MIN FA

编者/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22 字数/ 410 千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265 - X/D·1231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编辑说明

司法考试主要考法条，这是所有参加过司法考试的人的体会。但是，司法考试又不是单纯地考法条记忆，它主要通过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等灵活的出题方式，考查考生对法条的熟记程度、理解程度和运用能力等。因此，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不仅要有重点地识记法条，而且要针对不同的法条和可能出题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地复习。

对于法条的复习不能不分重点地“胡子眉毛一把抓”，而应当分重点、讲技巧。那么，如何区分和把握重点法律、重点法条，如何预测重点法条的考查形式呢？对此，最实用、最有效、最可预测的方法是，从历年的真题中寻找答案。历年真题集中出题的法律法规，就是重点法律法规；历年真题集中考查的法条，就是重点法条。同时，司法考试是规范的职业资格考试，考题采用题库制，即所有考题都预先存放于题库之中，每年试题从题库中抽取、拼题组成试卷。根据自然机率，每年都可能以前的考题重复考查，这也是考生应当重视历年真题的理由之一。

正是基于对司法考试的上述分析，为方便考生复习，节约考生宝贵的学习时间，在有限的时间内有效地掌握重点法条和历年真题的内容，我们专门组织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师以及参加过司法考试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等组成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写了这套“法条与真题互解丛书”。

本书的特点是：

1. 法条完整、重点突出。本书既保证主体性法条的完整性，又突出了重点法条。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都是历年司法考试重点考查的法律，对于历年考题都不涉及或者极少涉及的法律，本丛书予以省略；对于只有较少部分涉及，但又相对重要的法律，对其作了重点法条节录；对于经常考查到的主体性法律，本书保持了法条的完整性，并将相关的司法解释和法条附在相关法条的下面，使考生能系统、全面的复习。对于部分历年司法考试尚未考查到，其内容又有一定的考点价值的法条，本书在法条的右边作了相关的提示。

2. 真题全面、解析实用。本书收集了历年司法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

除删除了个别明显过时的,并且已没有考查价值的试题外,本书将几乎所有的司法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附上,以供考生学习查阅。同时,本书除了对试题附上答案外,对重点考题、难点知识以“答案提示”的形式进行解析说明,力求以题释疑。

3. 法条真题、一一对照。本书最大的特点是“法条真题、一一对照”,这主要是为了方便考生的复习,使法条的记忆变得不那么机械,真题的解析不是脱离法条,做到以真题解法条,以法条释真题,达到举一反三,掌握知识的目的。同时,这也节省了考生真题、法条单独查阅的时间,在一本书中能将相关的真题和法条悉数掌握。在排版上,本书也采取了较为新颖的版式,将法条和真题分为左右栏,使法条和真题的对照一目了然,可使考生能直观地区分和把握重点法条。

此外,本书还将2003年-2004年新近通过实施的重要法律、司法解释附在相关的“法律与司法解释”中,如:2003年8月27日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12月25日公布,并于2004年4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6日公布,并于2004年5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本书既可反映历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规律,更可为广大考生提供一种崭新的司法考试复习方式。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种种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更好地为大家服务。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4年3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2)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第二节 监 护	(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8)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1)
第五节 个人合伙	(12)
第三章 法 人	(1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
第二节 企业法人	(20)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24)
第四节 联 营	(2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26)
第二节 代 理	(35)
第五章 民事权利	(3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39)
第二节 债 权	(52)
第三节 知识产权	(72)
第四节 人 身 权	(73)
第六章 民事责任	(8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6)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88)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89)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05)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06)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10)
第九章 附 则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8)
(1999年3月15日)	
总 则	(11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18)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1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28)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3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2)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4)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48)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54)
分 则	(156)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56)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65)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66)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68)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71)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75)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178)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180)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18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3)
第二节 客运合同	(183)
第三节 货运合同	(185)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187)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18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9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9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95)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196)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198)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01)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204)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206)
附 则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08)
(1995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208)
第二章 保 证	(210)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210)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213)

第三节 保证责任·····	(216)
第三章 抵 押·····	(221)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221)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223)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226)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228)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231)
第四章 质 押·····	(232)
第一节 动产质押·····	(232)
第二节 权利质押·····	(235)
第五章 留 置·····	(238)
第六章 定 金·····	(240)
第七章 附 则·····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3)
(2001 年 4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243)
第二章 结 婚·····	(244)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47)
第四章 离 婚·····	(253)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56)
第六章 附 则·····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60)
(1985 年 4 月 10 日)	
第一章 总 则·····	(260)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64)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68)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71)
第五章 附 则·····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8)
(2001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278)
第二章 著 作 权·····	(281)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281)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283)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287)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288)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290)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291)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291)
第二节 表 演	(293)
第三节 录 音 录 像	(294)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295)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296)
第六章 附 则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01)
(2001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301)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306)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309)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314)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317)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318)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20)
第八章 附 则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25)
(2000 年 8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325)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32)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334)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336)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38)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340)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341)
第八章 附 则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律及司法解释

历年真题及解答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

★本条应注意以下三点：(1) 民法通则调整的主体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2) 调整的对象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3) 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96年/单选) 何某有一栋可以眺望海景的别墅，当他得知有一栋大楼将要建设，从此别墅不能再眺望海景时，就将别墅卖给想得到一套可以眺望海景的房屋张某。何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 A. 自愿原则
- B. 等价有偿原则
-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D

答案提示：诚实信用的基本含义是自觉按市场制度中对待的互惠性原理办事，在订约时，诚实行事，

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平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不欺不霸；在订约后，重信用，自觉履行。在本案中，何某隐瞒真实情况，以欺诈的方法与张某进行交易，违反的正是诚实信用原则。

（94年/单选）甲知其房屋南边邻地将建一高层楼房，但佯装不知，将房屋售与乙。半年后，南边高楼建成，乙之房屋受不到阳光照射。此例中甲违反了民法的哪一项原则？（ ）

- A. 权利不受侵害原则
- B. 平等互利原则
- C. 情势变更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D

（94年/单选）“房屋租赁，水井及水沟的修浚由出租人负责，费用由出租人承担。但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这一法律规定体现的民法原则是：（ ）

- A. 责任法定
- B. 契约神圣
- C. 合同优先
- D. 所有权限制

答案：C

答案提示：合同优先体现的是私法自治的民法理念。

（95年/单选）张强7岁，有绘画天才。他作的画很受人们的喜爱，有的还获了奖。张强对他的绘画作品（ ）

- A. 享有著作权。因为绘画是合法行为，不论作者有无民事权利能力。
- B. 享有著作权。因为绘画是一种事实行为，并不需要作者享有民事行为能力。
- C. 不享有著作权。因为绘画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要求作者应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D. 不享有著作权。因为绘画是合法行为。要求作者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答案：B

（98年/单选）张家为孙子张明过生日，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

却为确定出生日期犯愁。张明的母亲记得儿子是8月28日傍晚出生，医院的接生记录簿上记载的是8月29日，出生证上记载的是8月30日，而户口簿上记载的是9月1日。依照有关法律，张的出生时间应以哪一日期为准？（ ）

- A. 8月28日
- B. 8月29日
- C. 8月30日
- D. 9月1日

答案：D

（96/单选）胡某陪同其12岁的女儿胡红到某公司购了一架钢琴，逾期没有支付价款，现公司要解除合同。（ ）

- A. 在送达胡红时生效
- B. 在送达胡某时生效
- C. 在送达胡红并胡某时生效
- D. 在送达胡红并告知其转交胡某时生效

答案：B

（97年/多选）根据《民法通则》，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 ）（ ）（ ）（ ）

- A. 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B. 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某项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C. 不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某项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D. 不可以概括地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任何种类的民事活动

答案：BD

★学习本条内容应与《合同法》中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相结合，并

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5.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7.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8. 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

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注意“不能辨认”与“不能完全辨认”的区别。

★本条中有关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现在应为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基本程序和要求并无实质性改变，因而仍然适用。

 (99/单选) 张大来的原户籍所在地在杨村，1994 年张大来从杨村开出迁住证，迁住李村。但在李村登记前，张大来得病，在县城医院住院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0.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11. 认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

年零三个月。病愈后张大来前往北京市打工,并在某区办理了暂住证,居住期限为6个月,现住在某区某街道某宅。现问,张的住所应确定为何处? ()

A. 杨村

B. 李村

C. 县城某医院

D: 北京某区某街道某号

答案: A

★本条应注意担任监护人的顺序以及争议的解决程序,即先由父母所在单位或其住所的居委会、村委会指定,对指定不服的才能起诉。

孙子女。

13.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4.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二）、（三）项或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

★学习本条应注意担任监护人的顺序及争议的解决程序，并与第16条相比较。

 (94/单选) 某甲因外出而委托某乙全面照看8岁的儿子某丙。某日，某丙将邻居一小孩打伤，花去医药费近千元。这一损失应由：()

- A. 某甲承担，如某乙有过错，某乙负连带责任
- B. 某甲承担，如某甲无力承担，由某乙承担
- C. 某甲承担，因某甲是某丙之父，某乙概不承担
- D. 某乙承担，某甲负连带责任

答案：A

答案提示：本题考无行为能力人致损的责任承担。民通意见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

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5.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6. 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7. 有关组织依照民法通则规定指定监护人，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了被指定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18.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9. 被指定人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维持或者撤销指定监护人的判决。如果判决是撤销原指定的，可以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此类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前的监护责任，一般应当按照指定监护人的顺序由有监护资格的人承担。

20.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单位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按照特别程序审理；既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又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分别审理。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22.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23.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人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认定收养关系成立。其他有监

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99/多选）甲为一儿童影星，片酬颇丰，乙为甲的监护人。乙的下列哪些行为在征得甲同意时，属于合法有效的民事行为？（ ）（ ）（ ）（ ）

- A. 因甲的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用其片酬予以支付的行为
- B. 用甲的片酬赠与他人的行为
- C. 用甲的片酬为甲购买人身保险的行为
- D. 用甲的片酬为乙母购买房产的行为

答案：AC

（98年/单选）董红系儿童影星，年满9周岁，片酬颇丰。其父董军的亲弟董强，家居山区，生活较为困难。董军征得董红口头同意后，将董红的片酬3000元以董红的名义赠与董强。对董军这一民事行为的效力的下列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 A. 有效。理由是董军为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处理其财产
- B. 有效。理由是董军已征得董红的同意
- C. 无效。理由是董军未征得董红母亲的同意
- D. 无效。理由是董军处分董红的财产不是为了董红的利益

答案：D

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4.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学习本条：第一，要与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程序相结合；第二，要注意本条第2款的规定与第17条的规定相区别，即申请恢复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顺序规定。

 (98年/单选) 刘某出海打鱼，因遇台风下落不明。现其妻王某向法院申请宣告刘某失踪。因刘某失踪后王某与他人姘居，并与姘夫合用家中财产，在确定刘某的财产代管人时，刘某父母与王某发生争议。本案中法院应依法指定谁为财产代管人？（ ）

- A. 王某，理由是王某提出了宣告失踪的申请
- B. 王某，理由是王某是刘某失踪后的第一顺序的财产代管人
- C. 刘某的父母，理由是若指定王某则不利于保护刘某的财产
- D. 王某和刘某的父母，理由是他（她）们均为法律规定的财产代管人

答案：C

★对于宣告失踪的撤销，法律只原则性地规定了由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并没有规定申请的顺序，因而一般不存在申请顺序问题。